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11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编制。长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城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1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0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12
七、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3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十一、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5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长城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为“20 景控 01”、“20 景控 02”、“20 景控 03”、“22 景控 01”、“22 景控 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各期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0景控01”概况

债券代码	163590.SH
债券简称	20 景控 01
债券名称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合格投资者）
注册或备案文件	证监许可[2020]484 号
注册或备案规模（亿元）	20.00
债券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亿元）	6.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5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 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 AA+

表：“20景控02”概况

债券代码	175140.SH
债券简称	20 景控 02
债券名称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注册或备案文件	证监许可[2020]484 号
注册或备案规模（亿元）	20.00
债券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亿元）	9.00
债券余额（亿元）	9.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6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 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 AA+

表：“20景控03”概况

债券代码	175296.SH
债券简称	20 景控 03
债券名称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注册或备案文件	证监许可[2020]484 号

注册或备案规模（亿元）	20.00
债券期限	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亿元）	5.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5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0年10月28日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	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8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28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

表：“22景控01”概况

债券代码	137579.SH
债券简称	22景控01
债券名称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或备案文件	证监许可[2021]1323号
注册或备案规模（亿元）	20.00
债券期限	2年期
发行规模（亿元）	8.00
债券余额（亿元）	8.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1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年8月9日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	2023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9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 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 AA+

表：“22景控02”概况

债券代码	138545.SH
债券简称	22 景控 02
债券名称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注册或备案文件	证监许可[2021]1323号
注册或备案规模（亿元）	20.00
债券期限	2年期
发行规模（亿元）	8.00
债券余额（亿元）	8.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8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年11月11日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	2023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11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 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 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一）针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我司亦无需披露临时受托管

理报告。

（二）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长城证券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长城证券关于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三）定期跟踪和监督

发行人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22 年度内，长城证券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煤化工及相关多元化产品板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房地产板块、专用设备制造板块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板块。其中，煤化工及相关多元化产品板块主要收入来自焦炭、炭黑、复合肥和煤化工附属产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主要收入来自BT、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回款；房地产板块主要收入来自房产（安置房和商品房）出售及租金收入；专用设备制造板块主要收入来自锂电、半导体、PCB、平板显示销售收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板块主要收入来自处置不良资产和经营市属商业物产。报告期内，煤化工及相关多元化产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专用设备制造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近两年，上述五项业务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1,774,986.20万元和2,086,613.86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6.63%和94.34%，经营性业务较为突出。

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化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焦炭销售	489,220.38	22.12	509,304.69	27.73	-3.94
炭黑销售	875,929.89	39.60	701,823.61	38.21	24.81
复合肥销售	155,956.23	7.05	133,886.34	7.29	16.48
煤化工附属产品	158,415.69	7.16	115,258.62	6.27	37.44
基础设施建设	170,508.26	7.71	164,672.45	8.96	3.54
房地产	107,862.17	4.88	149,993.92	8.17	-28.09
专用设备制造	97,714.15	4.42	0.00	0.00	100.00
处置不良债权	31,007.09	1.40	46.57	0.00	66,481.68
其他	125,549.71	5.68	61,937.82	3.37	102.70
合计	2,212,163.57	100.00	1,836,924.02	100.00	20.43

按合并报表口径统计，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69 亿

元和 221.22 亿元，2022 年度较上年度增长 20.43%，主要系煤化工业务板块收入增加所致。总体来讲，发行人营业收入组成较为稳定。

2022 年度发行人煤化工附属产品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37.44%，主要系焦油精制产品收入增加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专用设备制造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00%，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收购上市公司正业科技，发行人将正业科技纳入 2021 年审计报告合并范围，合并时点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故发行人自 2022 年起新增专用设备制造收入；2022 年度发行人处置不良债权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66,481.68%，主要系不良债权处置收入确认时点一般为债务单位改制及职工安置完成后，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该部分收入稳定性较差。2022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02.70%，主要系 2022 年新成立供应链子公司新增贸易业务收入所致。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521.74	441.31	18.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71	512.90	14.00
资产总计	1,106.45	954.22	15.95
流动负债合计	365.00	330.72	10.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02	278.01	26.98
负债合计	718.03	608.73	1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42	345.49	12.43
营业收入	228.98	188.90	21.22
营业利润	4.28	5.60	-23.69
利润总额	4.74	5.40	-12.17
净利润	2.16	3.98	-4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	1.34	-1,98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4	-64.81	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5	74.54	-16.35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4	11.05	-326.73
资产负债率 (%)	64.89	63.79	1.72
流动比率	1.43	1.33	7.52
速动比率	0.63	0.69	-8.70

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下降 45.64%，主要系 2022 年全年炭黑生产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超过了炭黑产品销售价格的涨幅，导致炭黑板块利润大幅下滑，从而压缩了公司利润。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下降-1,980.92%，主要系 2022 年度子公司合盛投资继续增加对自营项目景德镇市直升机航空产业孵化园项目、航空产教融合基地建设及航空科技园、高新区职业教育学校工程项目等的投资并购入工业、商住等开发用地，以及子公司国信置业新增购置房地产开发用地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21 年度下降--326.73%，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所致。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 景控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63590.SH	
债券简称：20 景控 01	
发行金额：6.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表：“20 景控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75140.SH
债券简称：20 景控 02

发行金额：9.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表：“20 景控 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75296.SH	
债券简称：20 景控 03	
发行金额：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表：“22 景控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7579.SH	
债券简称：22 景控 01	
发行金额：8.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偿还公司债务。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表：“22 景控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8545.SH	
债券简称：22 景控 02	
发行金额：8.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20 景控 01”、“20 景控 02”、“20 景控 03”、“22 景控 01”、“22 景控 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情况

发行人发行的各期债券已按照各项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20 景控 01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1910614100037
20 景控 02 20 景控 03	九江银行珠山支行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040100100071040
22 景控 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昌江支行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50162016400001132
22 景控 02	中信银行南昌民德路支行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157010130002720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昌江支行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501620164000011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古城支行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211010400310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西市区支行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3217029000252609
	中国银行景德镇市瓷都支行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755079623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1、稳定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发行人计划用于偿还本期债务资金的主要来源为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稳定的经营情况、良好的盈利状况及现金流是债券本息偿付的根本保障。

近两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889,029.69万元和2,289,834.63万元，净利润39,792.43万元和21,632.3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1,980,684.73万元和2,819,684.19万元，整体的盈利情况较好且现金回款较好，经营性现金流入保持平稳及规模较大。

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煤化工业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行人煤化工业务具有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结合重资本的行业特性和稳健复苏的行业趋势，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的经营优势将会不断发挥，产品市场竞争力将不断增强。发行人作为景德镇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其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垄断性，可持续性较强。此外，随着发行人多元化经营战略成效显现，房地产业务收入、专用设备制造业务收入、自营项目运营收益以及对优质企业和优质项目的投资收益都将成为发行人的利润增长点。未来，随着景德镇市直升机产业集聚发展、物流园区、汽车园区的建设加快，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新兴产业相关业务板块，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2、充裕的货币资金及优质可变现资产，足以覆盖本期债券本息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521.74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47.15%。流动资产中未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43.86亿元，资金较为充裕；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63.27亿元，交易对手方主要系公司常年合作伙伴且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28.99亿元，交易对手方主要系景德镇市政府下属事业单位及企业且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应收款项质量较高；存货账面价值为292.66亿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为135.32亿元，主要为出让地。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且流动性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

此外，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210.22亿元，该部分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增值潜力较大，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资产质量和资产可变现能力。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亦可通过变现该部分优质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3、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江西银行等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在各家金融机构都取得了较高的信用等级。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20余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428.86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99.89亿元。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已成功发行超300亿元债券产品。

若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发行人将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资金支持。

（二）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43	1.33
速动比率（倍）	0.63	0.69
资产负债率（%）	64.89	63.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3	0.7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2	1.08

近两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9%和 64.89%，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通过负债经营的方式不断扩张主营业务。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 和 1.43，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 和 0.63。总体而言，发行人流动比率始终维持在 1.30 以上，反映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健。

近两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74 和 1.0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1.08 和 1.42，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受煤化工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总体而言，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始终大于 1，反映出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健。未来，随着行业供给状况和竞争秩序的持续改善和公司项目建设回款和进入运营期，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会提高，公司的长期偿债指标也将进一步改善。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均较为稳定。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各期债券未设置内外部增信机制。

各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报告期内仍具有有效性。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不适用。

（三）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动。

七、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无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63590.SH	20 景控 01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回售或赎回部分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	3+2 年	2023 年 6 月 8 日（已全额到期兑付）
175140.SH	20 景控 02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回售或赎回部分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	3+2 年	2025 年 9 月 18 日
175296.SH	20 景控 03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回售或赎回部分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	3+2 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37579.SH	22 景控 01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9 日。	2 年	2024 年 8 月 9 日

138545.SH	22 景控 02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	2 年	2024 年 11 月 11 日
-----------	----------	--------------	------------------------------	-----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63590.SH	20 景控 01	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完成支付了“20 景控 01”债券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支付了“20 景控 01”本金及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已摘牌）
175140.SH	20 景控 02	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完成支付了“20 景控 02”债券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
175296.SH	20 景控 03	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完成支付了“20 景控 03”债券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
137579.SH	22 景控 01	报告期内不涉及本息兑付。
138545.SH	22 景控 02	报告期内不涉及本息兑付。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将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情况在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16.37 亿元，占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48%，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为 0 亿元。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